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7-126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忠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顺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燕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43,567,709.81	1,914,201,181.70	8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39,428,519.67	1,022,999,527.80	109.1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1,404,201.28	14.13%	1,585,855,707.96	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612,968.23	106.76%	50,165,586.29	6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703,123.27	130.65%	41,949,959.31	8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457,753.40	576.39%	126,663,123.21	-3.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28	86.72%	0.2752	56.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28	86.72%	0.2752	56.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	0.81%	4.31%	1.2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9,216.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85,071.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5,973.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75,573.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627.38	
合计	8,215,626.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忠义	境内自然人	35.69%	82,987,096	63,614,703	质押	60,230,000
新余火星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2%	27,013,989	27,013,989		
蔡晶	境内自然人	7.51%	17,473,138	13,104,853	质押	11,017,980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富立天瑞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富立天瑞华商凤凰山六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4.07%	9,455,745	9,455,7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9%	6,032,706	0		
兴业证券—兴业—兴业证券金麒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4%	3,573,392	3,573,392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百洋股份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3%	2,400,000	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百洋股份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0%	2,331,900	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92%	2,144,034	2,144,034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民生加银万思定增宝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0%	2,089,059	2,089,05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孙忠义	19,372,393	人民币普通股	19,372,39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32,706	人民币普通股	6,032,706			
蔡晶	4,368,285	人民币普通股	4,368,285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百洋股份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百洋股份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31,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1,9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960,072	人民币普通股	1,960,072			

涂红霞	1,48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4,900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440,646	人民币普通股	1,440,646
赵吉庆	1,198,323	人民币普通股	1,198,323
倪思礼	1,07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4,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忠义和蔡晶为配偶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百洋股份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孙宇先生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欧顺明、杨思华、王玲、易泽喜为增持公司股票而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赵吉庆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0 股，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 1,198,323 股，合计持有 1,198,323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1) 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73,568.20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54,031.65 万元，增幅为 276.57%，主要为本报告期收到的募集资金增加以及合并主体增加所致；

(2)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41,545.15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5,465.76 万元，增幅为 15.15%，主要为本报告期公司饲料业务销售规模扩大以及合并主体增加所致；

(3) 本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11,368.23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8,751.48 万元，增幅为 334.44%，主要为本报告期预付了饲料及海产品原料款以及合并主体增加所致；

(4)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507.09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530.92 万元，增幅为 156.83%，主要为本报告期合并主体增加所致；

(5) 本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为 24,391.67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6,481.21 万元，降幅为 20.99%，主要为本报告期罗非鱼加工业务的库存量减少所致；

(6) 本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12,570.06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0,119.52 万元，增幅为 412.95%，主要为本报告期合并主体增加所致；

(7) 本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10,495.25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827.78 万元，增幅为 8.56%，主要为本报告期公司对广西鸿生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8) 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1,375.49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656.80 万元，增幅为 91.39%，主要为本报告期子公司佛山百洋、百洋生态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9) 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余额为 10,847.19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907.91 万元，增幅为 21.34%，主要为本报告期荆州百洋购进土地及合并主体增加所致；

(10) 本报告期末商誉余额为 84,894.72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81,463.07 万元，增幅为 2,373.87%，主要为本报告期收购火星时代产生的商誉增加所致；

(11) 本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2,528.769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2,366.22 万元，增幅为 1,455.78%，主要为本报告期合并主体增加所致；

(12) 本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2,349.70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672.67 万元，增幅为 40.11%，主要为本报告期公司部分子公司因经营亏损或增加计提了坏账准备金等因素加计了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13) 本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413.64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373.34 万元，降幅为 20.89%，主要为本报告期公司前期预付的部分工程设备款转入了固定资产所致；

(14) 本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69,093.69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2,458.33 万元，增幅为 22.00%，主要为本报告期公司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15) 本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14,903.24 万元, 比上年末增加 1,380.99 万元, 增幅为 10.21%, 主要为本报告期合并主体增加所致;

(16) 本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为 12,816.59 万元, 比上年末增加 9,995.28 万元, 增幅为 354.28%, 主要为本报告期合并主体增加所致;

(17) 本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2,848.98 万元, 比上年末增加 222.52 万元, 增幅为 8.47%, 主要为本报告期合并主体增加所致;

(18) 本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余额为 2,334.26 万元, 比上年末增加 1,552.46 万元, 增幅为 198.58%, 主要为本报告期合并主体增加所致;

(19)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1,893.47 万元, 比上年末增加 21,574 万元, 增幅为 6,753.06%, 主要为本报告期应支付火星时代股权转让款所致;

2、利润表主要项目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1)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为 158,585.5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 10,398.81 万元, 增幅为 7.02%,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合并主体增加所致;

(2) 本报告期营业成本为 134,895.6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 3,515.16 万元, 增幅为 2.68%, 本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合并主体增加所致;

(3) 本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563.0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 441.79 万元, 增幅为 364.27%, 主要为国家营改增后将房产税、土地税、防洪费等税费从管理费用转入该项目核算以及合并主体增加所致;

(4) 本报告期营业费用为 6,575.6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 2,493.55 万元, 增幅为 61.09%, 主要为本报告期内合并主体增加所致;

(5) 本报告期管理费用为 9,588.2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 2,332.35 万元, 增幅为 32.14%, 主要为本报告期内合并主体增加所致;

(6) 本报告期财务费用为 2,465.8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 1,164.07 万元, 增幅为 89.42%, 主要为本报告美元贬值所带来的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7) 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为 646.9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 104.13 万元, 降幅为 13.86%, 主要为本报告期公司加强应收账款整体规模控制, 使报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减少所致;

(8) 本报告期投资收益为 827.7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 1104.55 万元, 增幅为 399.09%, 主要为本报告期公司参股子公司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效益同比增长所致;

(9) 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为 1,140.0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 83.05 万元, 增幅为 7.86%, 主要为本报告期内收到了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0) 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为 438.2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 151.28 万元, 减幅为 25.66%, 主要为本报告期所得税应税产品利润减少所导致的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11)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16.5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 1,913.33 万元, 增幅为 61.66%, 主要为本报告期内合并主体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1) 本报告期收到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现金为 160,886.5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834.84 万元，增幅为 6.51%，主要为本报告期合并主体增加所致；

(2) 本报告期收到的税费返还的现金为 6,505.2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70.98 万元，降幅为 6.75%，主要为本报告期收到的出口退税款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 本报告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4,901.9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776.99 万元，增幅为 335.74%，主要为本报告期合并主体增加所致；

(4) 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31,779.6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686.76 万元，增幅为 8.83%，主要为本报告期合并主体增加所致；

(5) 本报告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14,523.7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071.65 万元，降幅为 12.48%，主要为本报告期内支付给劳务派遣企业的劳务费从该项目转至管理费用科目列支所致；

(6) 本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为 2,228.1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73.95 万元，增幅为 27.02%，主要为本报告期合并主体增加所致；

(7) 本报告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1,095.9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244.42 万元，增幅为 69.36%，主要为本报告期合并主体增加所致；

(8)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 12,666.3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92.63 万元，净流入降幅为 3.74%，主要为本报告期采购支出增加所致；

(9) 本报告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386.3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2,286.34 万元，增幅达 52286.34%，主要为本报告期收购火星时代收到的募集资金所致；

(10) 本报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20,748.8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3,978.8 万元，增幅为 206.48%，主要为本报告期增加了向新余火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支付关于火星时代的股权转让款所致；

(11) 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25,590.1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净流出增加 10,379.31 万元，增幅为 68.24%，主要为本报告期增加了对火星时代的投资所致；

(12) 本报告期取得借款的现金为 57,944.6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4,095.31 万元，增幅为 32.14%，主要为本报告期向银行取得的各项借款增加所致；

(13) 本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40,437.5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1,586.15 万元，减幅为 22.27%，主要为本报告期公司归还的银行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14) 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 66,336.0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净流入增加 77,942.84 万元，增幅为 671.53%，主要为本报告期重大重组收到的募集资金所致；

(15) 本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84,018.2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4,006.20 万元，增幅为 319.84%，主要为本报告期重大重组收到的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高级管理人员杨思华、欧顺明、王玲、易泽喜以及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不超过 1,989.3222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64.0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173 号）。其后，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52173 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与保荐机构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材料。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按有关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2173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终止，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会同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恢复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审查的申请》。2016 年 10 月 13 日，取得贵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第 152173 号）同意恢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查。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鉴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按有关要求向中国证监会再次申请中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决定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并向证监会申请撤回此次发行的申请文件。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目前公司正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准备向证监会提交撤回此次发行申请文件材料。

2、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实施完毕，共计募集资金净额 5.24 亿元，发行股份 5,653.57 万股，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分别与 9 月 26 日、10 月 9 日购买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2,000 万元、8,280 万元。同时由于公司注册资本由 17,600 万元变更为 23,253.5701 万元，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事宜已经公司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孙忠义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以现金认购取得百洋股份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百洋股份回购；该等股份由于百洋股	2017 年 03 月 14 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	正常履行

		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将不转让本人在百洋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夫妇的一致行动人孙宇	对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承诺	若本次重组完成后，孙忠义、蔡晶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的控股比例较本次重组前上升，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股份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百洋股份回购该等股份。如因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2017 年 06 月 01 日	2017 年 9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夫妇的一致行动人孙宇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7 年 03 月 14 日		正常履行
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夫妇的一致行动人孙宇		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7 年 03 月 14 日		正常履行
王琦、新余火星投资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7 年 03 月 14 日		正常履行
王琦、新余火星投资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7 年 03 月 14 日		正常履行
王琦、新余火星投资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第 1 条 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盈利书的确定 1.1 乙方（新余火星、王琦）承诺标的公司（火星时代）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8,000.00 万元（大写：捌仟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累积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8,800.00 万元（大写：一亿捌仟捌佰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累积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3,380.00 万元（大写：叁亿叁仟叁佰捌拾万元）。1.2 在甲方（百洋股份）以向乙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乙方所持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以下称“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 1.1 条所述业绩承诺期内每年都结束后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	2017 年 03 月 14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

		<p>根据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定。1.3 业绩承诺期内，甲方应在年度报告中对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1.4 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否则，业绩承诺期内，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在满足上述前提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如改变其会计政策，还需取得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p>			
	<p>侯青萍、王琦、新余火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新余火星人作为百洋股份本次交易的资产转让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本企业以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百洋股份的股份（包含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的股份，以下统称“该等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百洋股份回购（因业绩补偿回购的除外）；该等股份由于百洋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百洋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百洋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资源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在上述锁定期满且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资产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均履行完毕后，本企业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百洋股份的股份按照如下原则予以解禁：1、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 36 个月，本企业所取得的对价股份解禁比例为 1/3；2、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 48 个月，本企业所取得的对价股份解禁比例为 2/3；3、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 60 个月，本企业所取得的所有仍未解禁的对价股份均予以解禁。本企业之合伙人王琦、侯青萍同时承诺：自本企业以火星时代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百洋股份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少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p>	<p>2017 年 03 月 14 日</p>	<p>正常履行</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夫妇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1年03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夫妇		关于公司历史增资瑕疵的承诺	2011年01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夫妇		关于无法补缴 2010 年 12 月前已离职人员以前年度社保的有关承诺	2011年01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夫妇		关于无法补缴 2010 年 12 月前住房公积金的有关承诺	2011年01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2年09月05日	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正常履行
	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夫妇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		在 2015 年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做相关承诺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声明与承诺函（一）	2015年05月28日		正常履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欧顺明、杨思华、王玲、易泽喜		在 2015 年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做相关承诺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声明与承诺函（二）、（三）、（四）、（五）	2015年05月28日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荣成市日鑫水产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汤日山		荣成市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2017 年的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如达不到上述承诺业绩时，不足部分由其在第四年上半年以现金方式向荣成市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补足。	2015年07月20日	自承诺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正常履行
	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夫妇以及其		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起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最低不少于 400 万股，最高不超过 800 万	2016年05月12日	2017年9月27日	履行完毕

	一致行动人 孙宇		股（不含 2015 年 9 月 28 日孙宇先生增持的 120 万股）；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孙忠义、蔡晶及其一致 行动人孙宇申请延期一年履行该承诺，即在 2018 年 3 月 13 日前完成上述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 完毕的，应当详细 说明未完成履行的 具体原因及下一步 的工作计划	正常履行中。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0.00%	至	11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666.06	至	12,443.74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25.59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随着公司新投入的教育项目和前期投资的环保项目业绩持续增长，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为 80%-110%。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